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9

#### 阿富汗局势

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丹麦、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1 月 27 日第 74/9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9(2014)号、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210(2015)号、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274(2016)号、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344(2017)号、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405(2018)号、2019 年 9 月 17 日第 2489(2019)号、2020 年 3 月 10 日第 2513(2020)号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 2543(2020)号决议，

重申坚定地致力于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欢迎阿富汗在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框架范围内，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以此巩固阿富汗主权，完全实现自力更生，

回顾必须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为阿富汗政府)机构(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及民间社会，打击腐败，继续进行司法部门改革，推动“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各方和平进程、包括根据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2250(201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让妇女和青年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推动由阿富汗人主导的过渡司法进程，让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可持续地回返，



完全遵照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信仰间和信仰内宽容，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重申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的长期伙伴关系是基于战略共识和相互承诺，这些共识和承诺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20 年阿富汗问题会议通过的《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加以修订和再续，目的是继续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并欢迎 2020 年阿富汗问题会议使国际伙伴有机会向当前阿富汗和平谈判双方发出信号，即虽然未来政治解决办法的性质由阿富汗人民决定，但和平谈判的成果如何将左右国际支持和援助的未来，这一成果必须保护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群体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

又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包括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问题首脑会议各项宣言中的商定，并缅怀在执行任务时献出生命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和国际安全部队男女人员，

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安全局势，迫切需要应对该国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在区域内进行的暴力行为、袭击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犯罪活动以及所有暴力和非法袭击及杀戮，

深表关切恐怖主义对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以及其他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在阿富汗继续存在，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和一切恐怖主义袭击，重申必须确保基地组织、伊黎伊斯兰国或其他国际恐怖主义团体及其附属组织不应利用阿富汗领土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塔利班或任何其他阿富汗实体或个人均不应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

深为关切地谴责阿富汗境内的暴力行为依然居高不下，特别是平民伤亡和被定点击杀者人数众多，其中包括不断有大量妇女和儿童被杀害和致残，敦促立即降低目前的暴力水平，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活动及一切非法的暴力袭击与杀戮，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包括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伤亡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及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造成的，呼吁遵守相关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设施的保护，并敦促彻底调查关于平民伤亡的可信报告，采取所有必要步骤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确保追究责任，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宣布并在开斋节和宰牲节期间实施停火，促请阿富汗所有行为体立即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并持续努力减少和终止暴力，进一步呼吁执行获得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第 2532(2020)号和第 2543(2020)号决议支持的秘书长全球停火呼吁中的建议，并注意到 170 个联合国会员国、1 个非会员观察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支持声明，

认识到只有通过“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进程才能实现持久和平，该进程的目标是实现永久全面停火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结束阿富汗冲突，维护和发展阿富汗人民自 2001 年以来取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成就，尤其是《阿富汗宪法》，以及他们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取得的成就，并加强一个与自身、区域和世界和平相处的民主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宪政秩序和民族团结，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和平进程所作努力，包括于 2020 年 8 月召开支尔格协商大会并释放囚犯，并欢迎其他相关行为体努力促进阿富汗内部谈判，最终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卡塔尔多哈开始阿富汗和平谈判，

指出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不被联合国承认，而且大会不支持恢复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政治、经济、治理、社会改革以及在过渡管理领域取得的成就，着重指出需要维护以往成就，并敦促进一步改进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解决贫困和服务提供问题，刺激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增加国内收入，依照《阿富汗宪法》和遵照适用国际人权条约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记者的这种权利)、儿童权利、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其权利和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保护这些权利的义务，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传播正在阿富汗造成毁灭性影响，对该国的卫生系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构成严重挑战，并正在加剧粮食危机，知悉启动了《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对计划》，认识到阿富汗政府为应对 COVID-19 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还认识到该国政府需要阿富汗各方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应对这一疫情的短期和长期后果，包括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获得医疗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

强调区域合作在促进阿富汗的长期稳定、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欢迎国际伙伴以及区域国家和邻国为促进阿富汗和平、稳定与繁荣所作的努力，

又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核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43(2020)号决议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指出援助团的重要作用在于依据“联合国一体化”办法并遵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的原则，争取进一步改善国际民政工作的协调一致，

欢迎秘书长的各份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毒品、包括贩运人口行为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国家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按照《阿富汗国家和平与发展框架二》和 2020 年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通过的《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所提出的构想，建设性地支持阿富汗政府落实改革议程，以确保建设一个繁荣、民主的阿富汗，同时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以及进行结构改革，让一个接受问责、有效力的政府能够为人民带来自力更生方面的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并进一步主导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实现自主和问责并提高包括国家以下各级在内的机构能力，以更有效地利用援助、稳定和发展资金，并在这方面重申，正如《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所特别指出的，必须有效履行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的相互承诺；

4. 欢迎 2020 年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通过《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其中特别指出伙伴关系原则是提供有效支持的必需要素，并为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最后几年的持续援助设定了条件框架；

5. 强调，为了阿富汗的长期和平、安全、繁荣和可持续发展，该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之间必须进行更密切和更协调的合作以及采取更一致和更互补的办法，应对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和发展所面临的威胁，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阿富汗是开展这种国际合作的一个平台；

## 安全

6.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依然居高不下的暴力行为和安全局势，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消除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和其他恐怖及犯罪团体(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团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实施的暴力行为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造成的威胁，还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恐怖团体声称实施了更多的胆怯而又令人发指的袭击，包括杀害阿富汗国民，以及它们进行了更多的、应予谴责的破坏社区间关系企图，对阿富汗和该区域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打击该国这些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在打击这些团体方面加强区域合作，申明支持这方面的持续努力，再次呼吁全面、认真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2(2012)和 2083(2012)号、20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60(2014)和 2161(2014)号、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2178(2014)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2253(2015)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 2255(2015)号、2017 年 7 月 20 日第 2368(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396(2017)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

7.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暗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杀戮、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媒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外交和领事人员和房地的袭击、对发展援助、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及包括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设施、产科诊所和病房等诊所和医院在内民用基础设施目标的袭击以及以阿富汗部队和

国际部队为袭击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用平民作人盾；

8. 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打击该国安全威胁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欢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已承担起全部安全责任，还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承诺，以期确保稳定并为有效落实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这些权利创造条件，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为此加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提供安保、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效力和问责，为妇女为安全部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创造有利环境，并将阿富汗国家警察转变为有效力和高效率的执法、公共秩序和服务机构，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正在取得的进展；

9.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区域各国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加强协调，打击所有非法暴力行为和恐怖袭击，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信息交流、边界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更好地消除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阿富汗和该区域构成的威胁，申明支持这方面的持续努力；

10. 确认国际社会承诺在整个转型十年(2015-2024 年)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并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公共秩序、执法、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以及继续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执行确保本国安全、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

11. 又确认欧洲联盟作为对阿富汗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持续国际支持的一部分，其所作承诺具有积极影响和持续重要性；

12. 欢迎派遣经安全理事会第 2189(2014)号决议重申的坚定支持特派团；

13. 表示赞赏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盟国和国际伙伴向坚定支持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向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装备、资金和能力建设，持续承诺各国继续为维持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财政状况提供捐助直至转型十年于 2024 年结束，维持该特派团，并继续向阿富汗安全机构提供培训、咨询和援助；

14. 回顾区域安全合作在维持阿富汗和该区域的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欢迎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阿富汗和区域伙伴和组织，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及其阿富汗联络小组进一步努力，加强它们的伙伴关系与合作；

15. 欢迎联合国中亚区域预防性外交中心为处理区域安全合作所作的努力；

16. 重申必须确保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其他国际恐怖主义团体及其附属组织不利用阿富汗领土威胁或攻击任何其他国家，塔利班或任何其他阿富汗团体或个人均不应支持在任何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主义分子，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以符合适用国际法的方式不让这些团体获得庇护、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及资金、物质或政治支持；

17. 仍然深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给平民造成的长期伤害，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以期到 2023 年宣布已在阿富汗排除全部地雷，特别指出维持国际援助的重要性，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承担的责任，表示关切塔利班和其他团体对平民和阿富汗安全部队使用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并指出需要加强会员国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简易爆炸装置部件流入塔利班和其他团体手中；

### 和平与和解

18. 确认没有军事解决之道，“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各方和平进程在所有区域行为体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下，对于阿富汗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欢迎阿富汗各方致力于通过谈判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呼吁阿富汗各方实现永久全面停火，以结束阿富汗冲突，扩大过去 20 年取得的成果，加强一个与自身、区域和世界和平相处的民主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并保护所有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重申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并重申政治解决办法若要取得成功，就必须确保放弃暴力并切断与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关系，依照国际法和《阿富汗宪法》所载规定，保护所有人包括妇女、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建设一个和平民主的阿富汗，同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提出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和实施；

19.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所有相关行为体为促进阿富汗内部谈判所作的努力和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卡塔尔多哈开始的阿富汗和平谈判以及迄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20 年 12 月 2 日谈判双方就议事规则达成的协议，谴责居高不下的持续暴力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伤亡人数，呼吁立即停止暴力，大力鼓励谈判双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减少暴力，还鼓励谈判双方保持决心和寻找共同点的意愿，本着诚意进行接触，以实现永久全面停火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结束冲突，并让一个主权、统一和民主的阿富汗走上繁荣和自力更生之路，造福所有阿富汗人；

20. 赞赏地注意到邻国、区域和国际伙伴提供持续支持，促进“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努力，以实现阿富汗政府和塔利班之间的直接和平谈判，并促请阿富汗所有邻国、区域和国际伙伴继续努力促进和支持“阿人所有、阿人主导”的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和平进程，同时认识到只有通过统一和密切协调各项国际努力才能取得成功，并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进一步参与的重要性；

21.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包括 2015 年 10 月 13 日第 2242(2015)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承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赞扬阿富汗政府采取步骤，执行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这一作用体现在妇女对制定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战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略的贡献，并大力鼓励各方进一步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包括支持妇女在地方和最高级别全面、平等、切实参与和平进程和随后的政治解决办法；

22. 促请阿富汗、区域和国际各方继续支持这些和平努力，以期让妇女、青年、少数群体、民间社会和所有受害者有效、切实地参与，保障和进一步巩固在国家建设、社会、政治和经济改革以及在阿富汗履行与基本自由和人权有关的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从和平进程的早期阶段就适当考虑和优先重视儿童保护问题，特别是纳入儿童保护条款，其中特别强调儿童的最大利益，将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并将重点放在基于家庭和社区的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 民主、法治、善政和人权

23. 强调阿富汗所有各方务必共同努力，为全体阿富汗人民实现统一、和平、民主、繁荣的未来，而法治、民主、人权和善政是实现这一切的基础；

24. 回顾阿富汗政府承诺改进和改革阿富汗选举进程并欢迎为此作出的努力，强调阿富汗独立选举机构在维护选举进程完整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促请阿富汗政府及其各机构(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投诉委员会)吸取经验教训，继续实施加强选民的信任和信心所必需的选举改革和进一步的技术和业务改进，以此确保未来选举具有公信力和透明度；

25. 欢迎为加强阿富汗人民的团结开展日益广泛和全面并且尊重阿富汗人民的多样性和平等的政治过渡问题对话，并特别指出对话对于巩固代议制民主和阿富汗安全及政治稳定的重要意义；

26. 促请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实行法治，确保善政和问责制，并欢迎该国政府在这方面的承诺、努力和进展；

27. 回顾阿富汗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法承担的义务，并且其《宪法》保障尊重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女童、儿童、残疾人及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并确认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8. 确认阿富汗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并欢迎在其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维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和承担责任；

29. 再次表示关切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享有人权以及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造成破坏性后果，并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弘扬宽容，并按照《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确保表达自由权(包括记者的这一权利)以及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

30. 强调有必要对有关阿富汗境内目前和过去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并强调指出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并依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31. 支持执行《大众媒体法》确保媒体自由的条款，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发生绑架和杀害记者的案件，断然谴责一切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袭击、报复和暴力行为，敦促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实施者绳之以法；

32. 重申大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阿富汗宪法》体现的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享有人权的充分能力，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实现无论性别人人平等的现有目标，妇女全面、平等地参与阿富汗国家生活所有领域，包括参与政策制定和决策，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儿童的暴力，提供有原则、针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人道主义对策，包括提供保护及心理社会、财政和机构支持及服务而努力终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3. 赞扬该国政府依照其国家和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并根据《阿富汗宪法》、包括《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 在增强妇女在政策制定和决策中的参与和领导作用、打击歧视以及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努力；

34. 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包括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别秘书处来负责调查政府机构中骚扰妇女指控，以及任命女大使、女部长、女副部长、女人权专员和选举机构女性负责人和一名女监察长、女市长、女检察官和女法官以及内阁最近决定在所有 34 个省均任命一名女副省长；

35. 强调需要在阿富汗确保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消除和防止因持续武装冲突而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谴责杀害和残害儿童事件增多，继续绑架、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暴力和性剥削，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sup>4</sup> 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5</sup> 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6</sup> 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关于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特别是遭到恐怖主义和犯罪团体袭击的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第 2286(2016)号决议；

<sup>2</sup> 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5</sup>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sup>6</sup> 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36. 赞扬阿富汗政府在执行防止与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联的部队招募未成年者的行动计划以及为遵守上述行动计划制定的附加路线图方面取得的进展及作出的努力和承诺，其中包括修订《刑法》，将惩罚包括猥亵男童在内所有侵害儿童罪行的犯罪人，立法禁止招募和使用未成年儿童兵，并设立地方儿童保护部门以及为其提供装备、人员、培训和充分监督，敦促阿富汗议会尽快通过《儿童保护法》，使其得到政府的充分执行，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在各种队伍中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调指出适当时不应以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指控拘押儿童，包括先前与被联合国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武装团体有关联或通过家庭关系与之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必须主要是把儿童视为受害者；

37.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 2250(2015)号和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 2018 年 6 月 6 日第 2419(2018)号决议，重申青年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任命阿富汗驻联合国第三任青年代表，在这方面确认阿富汗政府努力增加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代表性，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8. 再次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所作的反腐承诺，在这方面欢迎其改革努力，其中包括：设立反腐败委员会、通过相关立法法案包括 2018 年《反腐败法》并在过去几年设立有关机构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强调正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2020 年 6 月第四次年度反腐报告所突出指出，在阿富汗开展持续、有效的反腐努力对该国未来仍然至关重要，敦促阿富汗政府考虑该报告的建议，采取果断行动并加快落实已通过和进一步的改革，制定和执行基于以往成绩的长期战略，促进法治及应对腐败行为不受惩罚问题，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一个更为有效、接受问责、透明的行政管理部门，以期为未来的持续和平及繁荣创造条件，并提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努力实现在这方面的治理目标；

## 禁毒

39. 表示继续深为关切非法鸦片种植、甲基苯丙胺制造和这些毒品的消费和贩运继续对阿富汗以及区域内的安全、发展和治理造成严重威胁和损害，以及此类活动可给恐怖团体带来大量财政资源，同时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0.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打击阿富汗毒品生产方面作出努力，促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的协助下，加快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包括开展旨在没收、捣毁和销毁毒品库存和实验室的执法行动、替代生计方案，将禁毒纳入国家方案的主流，并采取坚定措施，在现有政策文件框架内履行其对禁毒努力的承诺；

41.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全面、平衡的做法应对阿富汗的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人权、公共卫生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包括制定改进替代生计方案；

42.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贩运与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基地组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及其附属团体(特别是伊

黎伊斯兰国-霍拉桑省)、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员的恐怖活动之间存在密切联系,这严重威胁到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强调,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需要继续关注有组织犯罪的收益、特别是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的收益同资助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以及资助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之间的联系;

4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国家药物管制战略》和《国家药物行动计划》并作出努力,以消除非法药物的种植和生产、贩运和消费,为给农民创造更好的替代合法生计而增加对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以及增加对减少需求的支持,提高公众对禁毒问题的认识,建设药物管制机构以及吸毒者护理和治疗中心的能力;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组织和机制调动禁毒资金;注意到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种植、贩运和消费问题以及前体问题应在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基础上加以解决,并欢迎和支持相关国际和区域项目、活动和倡议,如《巴黎公约》倡议;

44.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该国政府在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的支持下作出的联合、协调和坚定努力,根据在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上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通过采取一种平衡、综合办法,加紧持续努力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

###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45. 回顾阿富汗政府和人民希望重振本国作为国际合作平台的地位,并在这方面欢迎区域及国际伙伴和组织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区域互联互通和重建,这对确保阿富汗的稳定和经济繁荣至关重要;

46. 欢迎 2020 年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作为新援助架构一部分所通过的与《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相对接的《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二》,其中阐述了阿富汗政府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并指导其在和平建设、国家建设和市场建设三大支柱内开展改革活动,争取到 2024 年转型十年结束时实现更大的自力更生;

47. 再次承诺按照《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所述和重申,在相互问责的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的经济发展,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并根据《阿富汗全国和平与发展框架二》及其中所载的战略政策优先事项,为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政、教育、技术和物质援助,并特别指出持续、有序地执行《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所商定的改革议程、政策优先事项及发展和治理目标至关重要;

48. 确认阿富汗几年来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在整个转型十年(2015-2024 年)期间重申和巩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在转型十年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

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敦促阿富汗政府让阿富汗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并鼓励继续落实《赋予妇女经济权能的国家优先方案》；

49. 欢迎在执行《通过相互问责实现自力更生框架》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承诺继续实施 2020 年阿富汗问题日内瓦会议商定并经《阿富汗伙伴关系框架》确认的改革及其中所载的监测机制，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致力于在人权、法治、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反腐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将此视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国际伙伴承诺将提高其沟通和报告的透明度，阿富汗政府和国际伙伴又共同商定，本着确保预算外援助融资保持协调和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精神，定期审查援助组合；

50. 赞扬阿富汗政府把该国的发展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 保持一致，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该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又赞扬阿富汗政府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注意到今后的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收入目标；

52. 确认必须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发展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

53. 重申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并欢迎在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

54.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处于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数百万人面临的粮食不安全已达到紧急水平，并因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又有数十万阿富汗人因暴力和冲突加剧而流离失所，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提供必要支持并与阿富汗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有效应对根据给阿富汗卫生系统、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带来深刻挑战的这场疫情加以更新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所确定的需求；

55. 认识到迫切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环境问题对阿富汗的影响，并强调需要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加强建设适用能力、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适用能力，为此投资于适用能力建设(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加强适应战略，加强联合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尤其是监测环境变化的方法，以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

## 难民

56. 感谢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接收阿富汗难民，承认它们迄今已为此承担沉重负担，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持，并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继续与阿富汗

<sup>7</sup> 第 70/1 号决议。

和接收阿富汗难民的国家密切合作，为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返回和可持续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57.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有所增多，强调指出只有当阿富汗公民能够在本国和平生活并认为自己在本国有前途时，阿富汗才能实现稳定与发展，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重申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各国在保护难民方面的各自义务，促请各国尊重自愿返回原则和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确保人道主义救济机构为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充分、安全、不受阻碍地出入，并呼吁各国继续接受并重新安置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以此展现责任共担和团结精神；

58.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阿富汗难民回返和重返社会作为国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包括使其自愿、安全和体面回返并以可持续方式重新融入国家制定发展规划和优先事项的进程，鼓励和支持该国政府为进一步落实《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8</sup> 作出的各种努力；

59. 重申坚决支持执行国际社会在 2012 年认可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

60.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的安全挑战；

## 区域合作

61. 强调指出促进建设性和可持续的区域合作作为促进和补充阿富汗和该区域和平、安全、稳定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和创造就业的有效手段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认识到邻国和区域伙伴及区域组织的贡献十分重要，欢迎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鼓励阿富汗与邻国之间进一步改善关系并加强接触，呼吁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包括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并欢迎这方面的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

62. 欢迎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的重要举措，特别是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分别主持的促进持续合作框架内，以及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建立信任措施，以期促进整个区域的贸易增长；

63.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利于实现连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线路、制订进一步促进连通的区域项目和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并对推进区域合作、伙伴关系和互联互通的所有倡议和努力表示赞赏，这些倡议和努力建立在透明、开放和包容的基础上，旨在加强对话和协作，以推进整个区域经济发展的共同目标；

64. 欢迎并敦促进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并欢迎共同努力加强对话与合作及促进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互联互通、贸易和

<sup>8</sup>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过境，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接通、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目的是在阿富汗和该区域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陆地桥梁发挥的历史作用；回顾这种区域经济合作在实现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全面落实这些发展举措和贸易协定创造安全可行的环境；欢迎这些倡议和项目取得的进展；促请区域各国为贸易和过境提供便利；

####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

65. 表示赞赏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获得任命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43(2020)号决议授权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在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方式进行参与方面发挥核心和公平的协调作用，并确认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66. 要求继续执行秘书长的建议，以期在“联合国一体化”办法的基础上并配合阿富汗政府的改革议程和政策优先事项，支持促进和平工作，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增强协调、一致和效率；

67. 请秘书长继续每三个月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以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68.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